

彰化縣大村國小黃石城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及獎勵辦法

一、經費來源

本基金係由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黃國峯教授為紀念先父前彰化縣長黃石城先生，捐贈新臺幣 10 萬元設立，旨在獎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且表現優良之學生，以鼓勵勤學向上，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級任老師認定家庭清寒者），努力向學且具優良表現，經級任老師推薦之學生。推薦事蹟應具體敘明學生近一學年之優良表現；曾獲校級以上獎項、公開表揚或具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者，將列為審查參考。

三、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下學期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申請方式：由級任老師填具申請書，詳述學生家庭概況及具體優良事蹟，送輔導室資料組彙整辦理。

四、獎勵辦法

- （一）審查方式：由校長、輔導主任及資料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優良表現及推薦事蹟等資料綜合審查，擇優錄取。
- （二）獎助名額：受獎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及申請情形核定。
- （三）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每年上限 20 名為原則。

五、附則

本辦法經由學校官網公告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學 年 度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優秀獎學金
班 級		學生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優 良 事 蹟			

級任老師簽章：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不符原因：